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武乡县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山西弘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武乡县人民医院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据 2025 年 06 月 06 日，长治市玺信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：1404292025AGK00039 号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设备（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，单位：元）

NO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质保期	备注
1	冷冻切片机	CT520	达科为（深圳）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1	291200	291200.00	伍年	
	玻片扫描影像 系统	SQS-12P	深圳市生强科技 有限公司	套	1	178300	178300.00	伍年	
2	合计						469500.00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				
此价格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并包含购买货物的税费、运送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保险、和相关服务等费用。									

二、交货：

1、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武乡县人民医院。

三、交验：

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。验收包括以下项目：

- 1、依据设备装箱单，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及时加以解决。
- 2、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及时进行解决。
- 3、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- 4、设备安装后，检查设备连接是否正确，经调试和运行，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确认

本 设备使用。

四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，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保修期为三年，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五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保修期为三年，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六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保修期为三年，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七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

八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九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一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二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三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四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十五、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并负责保修。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履行后，应视同乙方完成建设任务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。
- 2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保证所提供设备均为原装新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- 2、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，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产生的费用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，每逾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0.5%的滞纳金，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，经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相应减轻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：

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- 2、合同由甲方、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三份。
- 4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通知与送达:

合同履行期间, 合同任何一方应当按照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文件送达。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的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。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, 文件妥投日或拒签日为送达日; 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, 文件到达指定系统日为送达日。对方不得以没有实际收到文件作为抗辩理由。本通知条款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过程中的送达。

十三、双方确认, 在本合同中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工作人员签署本合同属于其职责范围, 委托代理人员的签署行为对各方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甲方: 武乡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



乙方: 山西弘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

槐路 100 号 8 幢 3 层 306 室 4290339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

原双塔西街支行

账号: 0902014170007417

